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39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5〕105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李梅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马丽雅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；

吕冰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；

孙基祖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查甫派出所所长；

安晓龙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园区管委会主任、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
马琼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供销联社监事会主任。

免去：

公保龙周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杨文成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供销联社副主任职务；
周公杰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查甫派出所所长职务；
王权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；
郭汉军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副局长职务；
何成良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久美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3日

